

渭南市财政局文件

渭财办预〔2021〕861号

渭南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的通知

各相关县(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98号)文件要求,落实《关于支持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实施意见》(陕乡振发〔2021〕23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1)。收入科目列 2022 年“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2022 年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4”,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市县统一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上述指标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和要求使用。

相关县市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按照《渭南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渭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渭财发〔2021〕156号）和《渭南市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渭财发〔2021〕222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理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分配表
2.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绩效目标申报表



抄送：市发改委

渭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中央资金金额	省级重点帮扶县	备注
渭南市	1270		
澄城县	400	省级重点帮扶县	
合阳县	370		
华阴市	500		
大荔县	450		省管县

附件2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22年提前部分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计划			
主管部门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期限	2022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20	
		其中:财政拨款		172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p>目标1: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p> <p>目标2: 增加当地农村劳动力,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收入。</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省级乡村重点帮扶县	1个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任务较重以及受疫情灾情影响较大地区	3个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	≥26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地区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改善程度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